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成果 著作聲明暨著作權授權書

本研究成果於執行期滿結案後,若經國立厚	4東大學(以下稱本校)印製發行
著作人:	(以下稱「作者」或「授權人」)
著作名稱:	(以下稱「本研究成果」)
一、本授權書為非專屬及無償授權予本校及	と與本校合作或經本校授權之組織、單位或機
構。授權人(含共同著作人)對本研究	己成果(即授權著作),仍擁有著作權。惟授權
人基於資源共享、合作互惠、回饋社會	及促進學術研究之理念,同意授權本校將授
權人之研究成果,為學術研究之目的,	做下述利用:
(一) 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紙本或	是數位化方式典藏、重製、發行、網路傳輸,
進行編輯及(或)公開散布,提供:	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、
瀏覽、下載或列印,以利學術資	訊交流。
(二) 同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,及其他	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,或本校認可之資料庫
業者,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將本	研究成果納入資料庫中為上項之行為及提供服
務,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	
(三)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,得	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二、授權人擔保本研究成果為其所自行創作	申,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,有權依本授
權書內容進行之各項授權,絕無侵害他	人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或損及學術倫理之情事,
如有聲明不實而致本校或其他經本授權	皇書授權之人或單位違反著作權法、其他智慧
財產權法等法律或因之引起相關糾紛問	持,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三、若本研究成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	下列簽署之授權人須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
授權書之條款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	皇同意後,分別簽署本授權書。
四、除本校另為書面同意外,本授權書將方	<久有效及不可撤銷。
五、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法令,因本授權	笙書所引發之任何爭議,雙方(包括授權人、
其他共同著作人及本大學)同意以屏東	上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I.S. IAF.	() + 1/2 to 20 + + + + + .
授權人:	(請簽名及蓋章)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通訊地址:	
電子信箱:	

[每位共同著作人均應簽署本授權書,個別授與如本授權書所載之權利。]

簽名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